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問題陳述

社會人口結構老化，是許多開發國家必須面臨的現象，當年齡結構起了變化，不同的社會需求及問題亦會伴隨產生。近二十年來，由於平均餘命延長、子女數量減少、教育程度提高等因素，台灣地區老年人口的居住型態也產生改變。雖然大多數老年人仍舊選擇與子女同住作為晚年生活的居住模式，然而，這種傳統居住型態的比率卻逐年下降；相反地，獨自一人居住和僅與老年配偶同住的數量，則有向上攀升的趨勢（內政部統計處, 1986；1997）。獨居，原本僅是老年人居住安排的一種類型，卻因為一連串震驚社會的獨居老人新聞事件，引發了大眾的關注和討論。社會大眾較傾向於關心獨居長者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不像一般與子女同住的老年人，擁有家人的照顧與陪伴。經由新聞媒體傳達的獨居老人生活狀況也經常是，這些長者平日自己一個人住，年紀老邁伴隨的孱弱外表外，再加上看似貧瘠的支持系統和生活安排，因此常被大眾賦予孤單、無依、可憐的形象。亦因其生活處境與台灣傳統觀念裡，年老必須由子女奉養的想法相違背，所以，更被視為是極需介入、提供協助的群體。

過去的台灣社會，以農業生活為主，傳統農家自給自足、互助合作的本質，加上文化下傳承觀念的影響，人們在年老後，自然而然地退居悠閒的養老生活，由子女擔負起照顧家庭及年老父母的責任，父母依從子女而居。因此，普遍可見的居住型態為三代或多代同堂的大家庭。民國七十年開始，受到工業化的影響，產業結構逐漸轉型為工業社會，往昔社會的生產模式隨之改變，亦連帶牽引出都市化現象。農村的年輕人口，為了尋求更佳的工作機會和生活水準，開始大量往都市遷移，因此，在農村裡就僅留下不願搬離老家的老年父母（陳肇男, 1999）以及仍願意以農作維生的人們。核心與折衷家庭遂成為當時家庭結構的主流。近二十年來，老人獨居和僅與老年配偶同住，成了另一項新興的老年居住型態。探究台灣地區老人獨居數量快速增加的現象，陳肇男和史培爾（1990）認為，是受到一九五〇年代的選擇性遷徙、一九八〇年代的選擇性遷徙、分化的死亡率（男女性別死亡率的差別）以及分化的居住安排（教育和經濟程度的差異）四種機制的牽引，前兩項機制對過去十多年台灣獨居老人數量的增加，有絕大部分的影響作用。一九五〇年代的選擇性遷徙係指老榮民，由於多數榮民一個人隻身來台，若是年老後仍是單身，家人與親友的數量就相對較少。如果不願接受像是榮民之家的機構式安養護照顧，大多只能選擇獨居作為年老的居住方式。一九八〇年代的遷徙則是因為產業結構轉型為工業化社會，吸引大量農村年輕人往都市定居，造成僅剩年老父母於老家獨自生活的狀況（陳肇男, 2001）。上述兩項機制將隨著老年榮民人數逐漸減少、農村遷移情形趨於緩和，減低對老人獨居數量增加的影響。

響。然而未來，因著社會風氣的開放、婚姻結構的轉變、少子化的情形、教育水準的提升、平均餘命的延長等因素的持續影響（沙依仁, 2000；陳肇男, 2001），老人獨自一人居住和僅老年夫婦同住的居住比率仍可能再向上攀升。

隨著老年人居住型態的變遷，不同的個人及社會需求便會因應而生。獨居和非獨居老人最大的差異，在於居住環境中的支持來源。一般老人由於與子女同住，有子女負責奉養與照顧生活，在遇到生活問題時，能立即獲得協助，因此，生活較不成問題。反觀獨居老人，雖然多能獨立生活，但是，一旦發生某些緊急的特殊狀況，像是跌倒、生病時，就可能因為「獨自」居住的情況，沒有人能提供立即性的協助，而導致危險因素發生，甚至連帶地引發更多的問題。在一些比較獨居與非獨居長者的生活狀況的研究裡可以發現，比起一般與家人同住的老人，獨居長者對於生活的滿意度普遍較低，亦自認為生活品質較為不良（朱秀芳, 2004；Mui & Burnette, 1994；Mui, 1998）。

除了生活品質之外，獨居老人常被提及的生活困境可簡單地分為生理、心理、社會和經濟四大部分。在生理方面，一般獨居老人健康功能良好，雖然有慢性疾病纏身，卻尚能自理生活，有照顧自己的能力。只是，一旦獨居老人罹患了急性疾病，或是隨著年齡老邁而生理功能逐漸退化時，就可能喪失原本照料生活的能力，進而衍生出生活問題。像是無法負擔家務工作，使得住家環境品質下降；無法煮食、外出購物，而缺乏營養等情形。更甚者可能因此導引出安全問題，諸如無人陪伴就醫、容易發生意外事件、產生緊急狀況卻沒有人知道等情形（沙依仁, 2000），而必須面臨危及生命的風險。在心理方面，步入老年期的老化過程原本就會帶來某些失落感受，疏離感、寂寞孤獨感和焦慮感都是常見的心理狀態（彭駕駢, 1999），如果再伴隨對目前生活狀況的無奈、無力感，就容易引發自怨自艾的情緒。由於獨居老人的日常生活皆是自己一人，因此，常常會有孤寂、落寞的感受。若是沒有鄰居、親友經常性的關懷談話，缺乏社會性交流以及與人互動的機會，獨居老人可能一天說不到幾句話。逐漸累積的孤寂感可能形成憂鬱的情緒。有的獨居老人會陷入過去的生命經驗，對過往的選擇懊悔不已。而對現在的獨居情狀，可能感覺無意義而活，甚至是沒有維持生命的理由等負向情緒。許多研究指出，獨居老人的精神生活十分貧瘠（楊培珊, 1999；李翊駿, 2000），且有高比率的老人家有著憂鬱傾向（黃麗玲, 2000）以及孤獨感受（Yeh & Lo, 2004）。在社會方面，由於子女、親友不與之同住，若是獨居老人無法由子女或親友處獲得頻繁性的支持，鄰里關係即顯得重要。擁有和諧鄰里關係的獨居老人，除了滿足心理需求外，亦能彼此協助、有所照應。然而，也有獨居老人因為不善與人溝通，或是認為自己一個人住，容易被鄰里輕視，而選擇不與鄰居來往。都市的住家多以公寓、高樓為主，更阻隔了家戶之間往來的頻率。若是長者自己不知道或是無法安排休閒生活，甚少參與社交活動，亦無力拓展自己的資源系統，在社會關係上，就容易產生與外界隔離的現象。在經濟方面，由於老年長者失去了穩定

的工作收入，因此，必須仰賴過去所得存款、退休金俸、子女供給或是政府補助來維持生活。經濟充裕的獨居長者因為有足夠的收入來源，不須為生計煩惱，因此能運用剩餘的金錢作生活安排，甚至購買所需的照顧服務等。相對地，經濟狀況較差的獨居長者，除了要擔心一般的生活問題之外，更必須憂慮在特殊狀況下，因著經濟困乏而伴隨的其他困境，像是生病無力聘請看護、定期搭乘計程車就醫的費用等。

除了獨居會產生的問題外，單就獨居的老人群體，亦有研究替長期遭受刻板印象的獨居老人們平反，歸結出較為正向的特質與生活概況。事實上，許多獨居老人具有相當的能力，對環境的適應力強，雖然存在著單獨居住的事實，多數仍擁有具功能的社會支持系統，並且有親友提供非間斷性的照顧（施教裕, 1998），因此生活照顧上不成問題。有些獨居老人生活過得充實，樂此不疲地參與各式各樣的社區、學習活動，顯得輕鬆和滿足。即使沒有家屬的陪伴，生理狀況良好的老人多半能獨立生活，且不認為有使用福利服務的需要（李翊駿, 1998；莊秀美、鄭怡世, 1999；陳鋒瑛, 2003）。除了自願獨居者對生活接受程度較高外，非自願獨居的長者也能經由自身的調適，來適應生活，故大多對目前的生活狀況感到滿意（熊曉芳, 2000）。

上述兩種迥異的研究結果，提醒著我們，獨居與非獨居長者間固然存在著差異。但是，擁有獨自生活這項共通性的獨居老人之間，存有的差異性可能更大。老年長者是個異質性相當大的群體（高迪理、尤幸玲、黃聲遠, 2000），除了過去成長背景、歷經的人生經驗有所不同之外，老人本身的年齡、老化程度、生理狀況、家庭情形以及社會資源等各種因素，都會導引出迥異的生活需求和狀況。因此，在探討獨居老人的議題時，應該將個別情形納入考量，而不應將之視為普同化的人口群，並概推相似的結果。就像各機關單位、團體鑒於獨居老人的問題不斷發生，因此增多了重視，相關服務如雨後春筍般地提供，大量的社會關懷與救濟資源不斷投注到這個群體。事實上，尚未考量老人家需要與否，就投入過多的關注和干預，對於那些對生活感到滿意、有能力獨居的老人們來說，亦產生了莫大困擾。在討論獨居問題時，除了探究獨自居住會引發的困境外，更應該以「個人」的角度來看待每一位獨居長者，分析什麼樣的獨居老人才是真正的高危險群（楊培珊, 1999）。透過研究來加深瞭解的面向，才能知悉差異性甚大之獨居老人群體的實際情形；對其生活狀況有概括性的認識，才能知道哪些長者才是真正需要協助的對象。除了能夠避免資源的浪費外，亦不會為不需要者帶來多餘關懷的壓力和困擾。

或許，並非所有的老年長者選擇了獨自居住，就會面臨生活問題；也並不是所有的獨居老人都對自己的居住方式感到不滿意。當他們具備了某些特質、能力或是資源時，也許就能降低獨自生活容易引發的危險性。相同地，當獨居長者是自願選擇這樣的生活方式時，或許亦增加了對獨居生活型態的接受度。在一般社會大眾對老人獨居總是抱持可憐、孤單印象的同時，實際居處於此種居住型態的長者們，是否也有類似的想法，仍是另一項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也因此，當我們在討論獨居老人們實際的生活狀況時，或許亦需要納入長者們對目前生活的主觀感受與看法，才能對其獨居生活狀況有更完整的認識。

老年人獨自居住確實會引發某些問題，然而，除了困境之外，亦有獨居長者們享受現在的生活，並且滿意這樣的居住方式。具有不同特質、資源的老年長者，其生活狀況是否有明顯的差異性，此外，自願獨居和非自願獨居的老年長者，會否呈現不同的生活樣貌；而長者們對目前的生活抱持何種想法，都是研究者希望瞭解的部分。是故，本研究將以一般的生活狀況作為切入主題，並納入長者的個別差異性，來探討獨居長者之生活情形及其對目前生活的主觀看法，以期對獨居老人群體有更深入的認識。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地老化」的觀點，是近幾年來，社會福利領域在討論老年人居住安排時經常提及的論點，認為唯有讓長者們留在熟悉的環境中，才是渡過晚年生活的最佳居住型態。然而，對於那些獨自生活的老年人來說，由於是自己一個人住，身邊沒有立即能提供協助的人員。一旦發生了緊急狀況，居於原本的住宅反而會導致危險。也因此，在獨居老人的社會事件不斷發生後，社會大眾開始期待經由政府、社會福利單位的積極介入，來改善獨居老人們的生活，並確保其安全。既然獨自居住會使長者面臨危及生命的風險，那麼長者們是否喜愛現在的生活方式？會否希望選擇其他的居住型態？當大眾普遍認為獨居是頗具危險的時候，實際居處於獨居生活們的老人們又有什麼想法？這些疑問都引發研究者想研究此一主題的動機。

回顧過去台灣地區與獨居老人相關的研究後，可以發現，由於獨居老人的社會事件從一九九七年開始陸續發生，因此，同年起相關研究大量地被提出。一九九八年，省政府社會處執行了全台獨居老人的大型調查，主要在瞭解獨居老人的生活狀況及對社會福利需求調查（省政府社會處, 1999）。爾後，相關研究以護理背景提出居多，因此，在探討影響獨居老人健康狀況之因素中有較多的著墨。而討論獨居老人們的生活情形及其主觀看法之研究卻十分稀少。除此之外，研究場域多半集中於台北市、高雄市兩大都會區。同等於大型都會區的台中市之研究卻付之闕如。台中市因其地理區位及歷史沿革，市內有多處眷村及老舊農村。內政部統計通報顯示（內政部統計處, 2005），二〇〇四年台中市之獨居老人人口數為711人，全市老人獨居比率則為0.97%。由於研究者曾於「台中市西屯區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實習，在實習過程中曾接觸居住於台中市之獨居長者，也曾遇過老人家在面對外界太多、過於頻繁的關懷，而感到無奈的情形。因此，觸發研究者希望瞭解老年長者的生活與其對生活的真實看法之興趣。除此之外，基於地理位置之便利性與時間性的考量。故研究者選擇台中市做為研究之進行場域，進一步探討台中市獨居老人的實際生活狀況，以做為瞭解獨居長者的基本概況之依據。

如上所述，本研究希望藉由瞭解台中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以及其對目前生活的看法，以增加對獨居長者群體的認識。因此，本研究欲達成的目的為：

- 一、透過對獨居老人基础性資料的蒐集，增加對台中市獨居老人背景、特質的認識，並累積相關訊息。
- 二、瞭解台中市獨居老人目前實際的生活情形以及獨居老人對目前生活的主觀看法為何？以對台中市獨居老人之生活概況有初步的認識。
- 三、探討台中市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瞭解個人差異性與生活狀況、對生活的評價之間的相關因素，形成結論與建議。提供社會工作者或其他專業人員做為規劃、設計符合老年長者特質的個別性服務時之參考依據。

### 第三節 重要研究概念之闡述

本研究之主題為「台中市獨居老人生活狀況之研究」，為使題意更為清楚，茲列舉並敘述研究中相關概念之意義，說明如下：

#### 一、獨居老人

本研究以台中市做為研究進行之場域，故本研究中之獨居老人乃指，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列冊之獨居老人。根據社會局對獨居老人的界定，有下列三項標準：

- (一) 實際居住於台中市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 (二) 未與子女、親友或看護同住。
- (三) 若與配偶居住，則配偶應為功能受限、無照顧能力者。

#### 二、生活狀況

一九九八年省政府社會處（省政府社會處, 1999）針對全台獨居老人執行的「台灣省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及對社會福利需求調查」中，將老年長者之生活狀況分為「生活及休閒狀況」、「健康狀況及健康照護」兩大部分。前者包括獨居原因、與子女來往狀況、生活費用、休閒活動及娛樂、對目前生活滿意度、理想居住方式等。後者則包含了獨居老人之身體狀況、疾病、看病住院情形、接受健康檢查情形、醫療保險情形、生病之可能照顧者等項目。在針對台北市獨居老人的「台北市獨居老人生活暨需求概況調查」（楊培珊, 1999）中，則是將生活狀況分為健康狀況、社會接觸、居住安養、休閒、服務需求與使用狀況、住屋狀況等七項。同樣的，台北市政府於二〇〇二年執行的「台北市獨居及失能長者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報告（曾煥裕、沈慶盈, 2003）裡，則是使用了居住型態、經濟狀況、社會支持與社會參與、健康狀況、對老人福利措施的利用與需求情形等概念，來描述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由上可知，在瞭解獨居老人之生活狀況時，經常會採用生理健康狀況、休閒狀況、社會接觸狀況、社會參與狀況等概念。本研究所指之生活狀況，即包含上述研究之概念，指獨居老人之一般生活情形。